

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亚康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602号文予以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亚康股份”，股票代码为“301085”。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21.44元/股。本次发行网上发行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本次发行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10月8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1.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9,976,995
2.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28,306,772.80

3.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23,005
4.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493,227.20

本次发行无网下询价和配售环节，网上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23,005股，包销金额为493,227.20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12%。

2021年10月12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若网上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5-22940052、22940062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2日

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2021年5月25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451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3,300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25.07%。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6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194.5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40.5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

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了方便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 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10月13日（T+1）14:00—17:00；
2. 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 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大洲 公告编号：临2021-107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中部分案件一审及二审判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情况概述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新大洲”）前期已披露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案件共83起，涉案金额合计1142.42万元。案由为2020年1月，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原告作为投资者，买卖本公司股票发生亏损，遂向法院起诉要求本公司赔偿其损失。相关内容详见2020年3月19日、5月28日、7月18日、7月23日、8月22日、10月21日及2021年1月26日、4月21日、6月8日、6月16日、7月8日、9月29日本公司披露的相关诉讼案件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5、临2020-098、临2020-120、临2020-124、临2020-135、临2020-155、临2021-005、临2021-032、临2021-058、临2021-062、临2021-069、临2021-103。

2021年6月8日、6月16日本公司分别披露了上述案件中的17起二审判决情况，相关内容详见披露的《关于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中部分案件二审判决结果的公告》（编号：临2021-068、2021-062）。

二、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案件中又有1起一审已判决、4起二审已判决、2起裁定驳回起诉。

（一）本公司于2021年10月8日收到了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1份《民事判决书》（〔2021〕琼01民初101号），判决情况：

原告：肖红波，被告：新大洲。判决如下：

1. 被告新大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肖红波造成的经济损失918747.57元；

2. 驳回原告肖红波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801.6元，由原告肖红波负担743.8元，被告新大洲负担2057.85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本公司于2021年10月8日收到了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下发的6份《民事判决书》（〔2021〕琼民终601号、602号、642号、712号），该4起案件一审均回本公司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由本公司负担，具体判决赔偿金额统计如下：（单位：元）

序号	二审案由	一审案由	原审原告/被告姓名	原审诉讼请求（元）	生效裁判文书确定的赔偿/赔偿损失（元）	一审案件受理费（元）	二审案件受理费（元）
----	------	------	-----------	-----------	---------------------	------------	------------

（三）本公司于2021年10月8日收到了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下发的2份《民事裁定书》（〔2021〕琼民终736号、738号）。

《民事裁定书》（〔2021〕琼民终736号）主要内容：

“上诉人（原审被告）：新大洲。被上诉人：黄海明。

裁定如下：1.撤销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琼01民初466号民事判决；2.本

案发回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上诉人新大洲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50元予以退回。”

《民事裁定书》（〔2021〕琼民终738号）主要内容：

“上诉人（原审被告）：新大洲。被上诉人：冯江辉。

裁定如下：1.撤销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琼01民初467号民事判决；2.本案发回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上诉人新大洲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311.22元予以退回。”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本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尚未披露的民事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序号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执行情况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	-----------	----------	---------	----------------	-------------

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本次1份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案件的一审判决，本公司需承担赔偿损失、案件受理费等合计金额为93932.58元，对公司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于上述（2021）琼01民初101号判决，本公司拟提起上诉。本公司认为《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三项违规担保未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程序，存在担保无效的情形，其中鑫牛基金金、张宇平案件已判决本公司不承担担保责任，本公司在自查中及时发现并进行了披露。从股价走势看，上述信息披露后公司股价稳定，难以判断相关行为对投资者造成了损失。

根据本次4份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案件的一审判决，本公司需承担赔偿损失及案件受理费合计金额为3984.45元，对公司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共发生证券虚假信息披露诉讼案件83起，诉讼金额1142.42万元。其中83起因原告未交诉讼费、按撤诉处理，诉讼标的22.11万元；一审诉讼30起，诉讼标的967.02万元，判决我公司赔付125.95万元（不含案件受理费）。一审后二审判决21起，二审均为维持一审判决结果；一审已判决的案件中16起已赔偿完毕。一审后二审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2起，诉讼标的10.96万元。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20年度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年度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肖红波诉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案件之《民事判决书》（〔2021〕琼01民初101号）。

2. 假嘉麒、侯保生、陈守全、蒋国龙诉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案件之《民事判决书》（〔2021〕琼民终601号、602号、642号、712号）。

3. 黄海明、冯江辉诉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案件之《民事裁定书》（〔2021〕琼民终736号、738号）。

4. 重庆新远大实业有限公司齿轮厂诉五九集团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之《民事起诉状》、《民事答辩状》。

以上，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0月11日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839号文核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百润转债”，债券代码为“127046”。

本次发行人民币12,800.00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11,280,000张，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28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控股股东优先配售，控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控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的部分“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12,8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一、本次可转债控股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控股股东优先配售的工作已于2021年9月29日（T日）结束。本次发行向控股股东优先配售9,952,648张，即995,264,8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8.23%。

二、本次可转债网上认购结果
本次发行控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控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10月8日（T+2日）结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可转债网上发行的最终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1.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张）：1,309,150

2.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30,915,000
3.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张）：139,200
4.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1,820,000
5.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可转债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此外，《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中规定向控股股东优先配售每1张为1个申购单位，网上申购每10张为1个申购单位，因此产生少量余额未缴款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为18,200张，包销金额为1,820,000元，包销比例为0.16%。

2021年10月12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可转债认购资金划转至发行人，由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登记申请，将包销的可转债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1061号中投国际商务中心A座21层
联系电话：0755-83451400、83703402
联系人：资本市场组

发行人：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21-091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0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乌鲁木齐市新疆路166号中天广场4209号会议室
（三）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212
2.出席本次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人数：0
3.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优先股股东合计持股比例：40.3746%

（四）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40.3746%

（五）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40.3746%

1.公司现任董事11人，出席1人，其中：董事李伟、张迪、刘建忠通过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独立董事李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12人，其中：董事李伟、张迪、刘建忠通过通讯方式出席会议；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12人，其中：董事李伟、张迪、刘建忠通过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六）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40.3746%

（七）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40.3746%

（八）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40.3746%

（九）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40.3746%

（十）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40.3746%

（十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40.3746%

（十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40.3746%

（十三）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40.3746%

（十四）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40.3746%

（十五）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40.3746%

（十六）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40.3746%

（十七）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40.3746%

（十八）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40.3746%

（十九）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40.3746%

（二十）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40.3746%

（二十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40.3746%

（二十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40.3746%

（二十三）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40.3746%

（二十四）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40.3746%

（二十五）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40.3746%

（二十六）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40.3746%

（二十七）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40.3746%

（二十八）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40.3746%

（二十九）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40.3746%

（三十）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40.3746%

（三十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40.3746%

（三十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40.3746%

（三十三）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40.3746%

（三十四）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40.3746%

（三十五）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40.3746%

（三十六）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40.3746%

（三十七）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40.3746%

（三十八）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40.3746%

（三十九）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40.3746%

（四十）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40.3746%

（四十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40.3746%

（四十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40.3746%

（四十三）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40.3746%

（四十四）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40.3746%

（四十五）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40.3746%

（四十六）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40.3746%

（四十七）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40.3746%

（四十八）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40.3746%

（四十九）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40.3746%

（五十）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40.3746%

（五十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40.3746%

（五十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40.3746%

（五十三）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40.3746%

（五十四）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40.3746%

（五十五）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40.3746%

（五十六）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40.3746%

（五十七）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40.3746%

（五十八）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40.3746%

（五十九）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40.3746%

（六十）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40.3746%

（六十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40.3746%

（六十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40.3746%

（六十三）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40.3746%

（六十四）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40.3746%

（六十五）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40.3746%

（六十六）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40.3746%

（六十七）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40.3746%

（六十八）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40.3746%

（六十九）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40.3746%

（七十）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40.3746%

（七十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40.3746%

（七十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40.3746%

（七十三）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40.3746%

（七十四）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40.3746%

（七十五）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40.3746%

（七十六）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40.3746%

（七十七）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40.3746%

（七十八）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40.3746%

（七十九）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40.3746%

（八十）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40.3746%

（八十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40.3746%

（八十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40.3746%

（八十三）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40.3746%

（八十四）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40.3746%

（八十五）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40.3746%

（八十六）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40.3746%

（八十七）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40.3746%

（八十八）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40.3746%

（八十九）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40.3746%

（九十）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40.3746%

（九十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有表决权股份